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兴和县民族团结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中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民族团结乡兴胜村委会水毁道路及过水面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民族团结乡兴胜村委会水毁道路及过水面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民族团结乡兴胜村。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合同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金额30%作为预付款,、甲方依据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累计拨付至合同金额85%后暂停拨付。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另行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3%作为本项目质量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且完成结算审核评审后，甲方拨付剩余15%工程款项；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项目无质量问题的，甲方将3%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6.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是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履约保证金不超合同总金额的 10%，约定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291300 元，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甲方不得限定乙方以现金形式缴纳。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评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_贰佰玖拾壹万叁仟柒佰元整_(¥ 29137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及调整形式：固定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9月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兴和县民族团结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2026年民族团结乡兴胜村委会水毁道路及过水面建设项目

发包人：兴和县民族团结乡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内蒙古中立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50102MABYJCK894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中交上东国际3号楼4层5单元401

邮政编码：010000

法定代表人：邢文秀

委托代理人：陈瑞

电　话：0417-3966838　1834794323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金地家园支行

账　号：149276152106